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 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为“瀛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瀛通转债”简称为“Z通转债”；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瀛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瀛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瀛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瀛通转债”赎回日）仅剩6个交易日。

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瀛通转债”，并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有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

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7 月 1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7.5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7.5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44,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344,2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12 元/股调整为 21.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4,6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224,6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

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24 元/股调整为 21.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1.3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9.58 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 9.53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5.36 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 1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20 元/股向下修正为 9.68 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2.58 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40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7 月 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70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3.0\% \times 170/365=1.40$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